

戴氏注論語小疏

(清)戴望 注 郭曉東 校疏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戴氏注論語小疏

(清)戴望 注 郭曉東 校疏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戴氏注論語小疏 / (清)戴望注; 郭曉東校疏.

--上海: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675-2065-3

I. ①戴… II. ①戴…②郭… III. ①儒家②《論語》—注釋

IV. ①B22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資料核字(2014)第 095916 號



本書著作權、版式和裝幀設計受世界版權公約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保護

舊邦新命

戴氏注論語小疏

注 者 (清)戴 望

校 疏 者 郭曉東

責任編輯 陳廷燁

封面設計 盧曉紅

出版發行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號 郵編 200062

網 址 www.ecnupress.com.cn

電 話 021-60821666

行政傳真 021-62572105

客服電話 021-62865537

門市(郵購)電話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號華東師範大學校內先鋒路口

網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上海市印刷十廠有限公司

開 本 890×1240 1/32

插 頁 4

印 張 10

字 數 18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

書 號 ISBN 978-7-5675-2065-3/B·858

定 價 48.00 圓

出 版 人 朱傑人

(如發現本版圖書有印訂品質問題,請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調換或電話 021-62865537 聯繫)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六點分社 策劃

“舊邦新命”叢書

總序

逝者如斯。

這個新世紀已靜悄悄地駛入了第二個十年。如果一個世紀恰似一可長命百歲之人，那麼她也到了該褪去稚氣的青少年時代，最重要的任務是在學習中成長。那麼，我們的世紀，她該學點什麼呢？

當然，這有賴於她的長輩為她準備了什麼。中國人的二十世紀，最大的變化無過於傳統之輪涅。舊的政教文明在大革命的洪流中漂移、變形、解體，並突然煥發出豐富多彩的重構可能。最終，隨着革命的遠去，那些可能要素逐漸沉積為面前這個讓人心緒複雜的現代中國。如黑格爾所言不虛，那麼理論應該具有老年的睿智。而現代中國還太年輕，似乎還在忙於謀劃著它的未來，而沒有足夠的興趣去認識自己。一個從古老形態的崩解裏剛剛脫胎而出的文明，以蹣跚的步履和探詢的目光行走在這個充滿變數、危機和希望的世界上。我們的二十世紀，就是這個文明跌跌撞撞、風風火火的學步歷程。二十一世紀要從二十世紀學的不是別的，正是這個重生的文明，在它的過去和未來之間的所有辯證教訓。

認識自己方可謀劃未來，謀劃未來才能揭示自己更為豐富的可能。青年的遠大前程，在於向老人學習其睿智，同時保持自己的朝氣。睿智是一切舊生活的精華，朝氣是一切新生活的樞機。以理義帥之，則元氣沛然莫之能御。不住涅槃，生生不已，彌久彌新。這大體是中華現代文明立世、立德、立大成就的正途罷。

這個世紀的第二個十年，前程陰晴不定。擬諸乾卦爻德，大約在九三、九四之間，正是朝夕惕厲、庶幾无咎之時。我們這代人，未必能目睹飛龍在天的大輝煌，然於新舊吉凶之際的錯綜往復，別有會心，不憚效狂者進取，當仁不讓於師。故欲道問學，體世變，究天人，推演舊邦之本，冀開生民新命。遂於去歲仲夏，應復旦大學思想史研究中心之邀，會於江南，成立“舊邦新命”叢書編委會。叢書勒為四部，曰新經學，曰新義理，曰新經世，曰新思想史。

“新經學”謀於擔綱舊政教之舊經學、六經皆史之舊史學、西學東漸以來之新史學，最終漠然不涉政教文明之社會科學之嬗變歷程，撥亂反正，周行往復，光大晚清以來沒落之經學，以培國族之元氣、建寰世之皇極。

“新義理”謀於擔綱舊道統之內聖學、漢宋既分之宋學、西學東漸以來之哲學科學神學，最終間間然不辨大義之哲學史之嬗變歷程，撥亂反正，周行往復，賡續有清以來衰微之義理學，以明道體，不息不殆，上下察焉，參贊化育。

“新經世”謀於擔綱舊政統之外王學、王綱解紐以來之革命建國憲政治理教化諸家之學、最終數數然道外求術之政治法律科學之嬗變歷程，撥亂反正，周行往復，摭拾吾夏經術墜緒，旁通西方實踐智慧傳統，於現代世界再定王霸、義利、理勢、禮法、夷夏、君臣、國野、種族、治亂種種辯難正旨。

“新思想史”謀於義理、制度、史學之間，開闢會通之途。寓深意於考據之內，體微言於史傳之外，唯提玄鉤沉，而後可極深研幾。

以上種種，無非經、史、聖、王。四部之學，十字打開，賅體用，攝內外。雖不能範圍天地，曲成萬物，要之皆各有其本，各有所任。編、撰諸公，皆一時之選。雅慕舊學邃密，務求新知深沈。舊邦雖富大業，日新方謂盛德。唯望道未見，故純之不已。藐予小子，雖不能至，實向往之。

是所望焉。謹序。

“舊邦新命”叢書編輯委員會
復旦大學思想史研究中心學術委員會
公元二零一二年七月

目 錄

前言	1
學而第一	38
為政第二	49
八佾第三	66
里仁第四	84
公冶長第五	100
雍也第六	111
述而第七	123
泰伯第八	140
子罕第九	150
鄉黨第十	162
先進第十一	171
顏淵第十二	183
子路第十三	196
憲問第十四	211
衛靈公第十五	229
季氏第十六	245

陽貨第十七	256
微子第十八	269
子張第十九	276
堯曰第二十	286
注論語敘	291
附錄一：施補華《戴子高墓表》	293
附錄二：張星鑒《戴子高傳》	295
附錄三：莊棫《戴子高哀辭》	297
附錄四：譚獻《戴望傳》	298
附錄五：劉師培《戴望傳》	300
附錄六：江瀚《〈戴氏論語注二十卷釋文二卷（同治十年刊本）〉提要》	305
附錄七：倫明《〈論語注二十卷（同治十年刊本）〉提要》	307

前 言

一

戴望，字子高，浙江德清人，生於道光十七年（1837），卒於同治十二年（1873），年三十七。戴氏出生書香世家，祖父戴銘金以詩名嘉道間，父戴福廉學問淹博，是晚清著名學者俞樾的表兄，俞樾十歲即從戴氏問學，前後長達五年。（俞樾：《表兄戴琴莊先生傳》）母親周氏，為著名漢學名宿周中孚之女。

道光二十年（1840），戴望四歲時，其父因兩應禮部試不中，貧病鬱憤，客死京師。祖父受此打擊，自經身亡。剩下孤兒寡母生活淒慘，家貧歲饑，益無依賴，時時空無，相對啜泣。

咸豐十年（1860），戴望二十四歲，太平天國攻陷江南，望奉母命避居城南東林山中，久而饑困，無所得食。時有親戚方官閩中，遂奉母命入閩。不久湖州淪陷，母親不幸遇難，仰天長號，僵僕絕氣，復忍死出入虎豹群中尋找母親之遺體，終無所獲。後戴望回家招魂葬母。

同治六年（1867），遊曾國藩幕府，校書金陵書局，前後凡六年。

不過，戴氏之政治主張與學術取向與曾國藩頗為不合，故亦未嘗得曾氏之重用。劉師培說：“當此時，湘軍甫克金陵，公卿咸慕儒術者，多偽託宋學以投時尚、博聲譽。先生壯罹兵厄，客遊江南，其所講肄，多與世違。一時卿士大夫雖躋先生雅才之右，及論學輒牴牾不相合。而先生特立獨行，竟以此不克伸其志。”（劉師培：《戴望傳》）

同治十二年（1873），戴望卒，時年三十七，友人孫詒讓、施補華、唐仁壽等將其歸葬湖州仁皇山東麓。

戴氏主要著作有《戴氏注論語》二十卷、《顏氏學記》十卷、《管子校正》二十四卷，又有《古文尚書述》，惜其未成而病亟矣。其中《戴氏注論語》二十卷（同治十年金陵書局刻本），是晚清以《公羊》義釋《論語》的重要著作，不論從經學史上，還是從思想史上，都對後世產生了相當深遠的影響。

二

戴望雖從小家道困頓，然其寡母始終節衣縮食，以資其學。而戴望亦生有奇慧，六七歲時即讀書日數十行。自九歲起，即從烏程程大可受讀《周易》、《尚書》。後為學凡三變。始好辭章之學，十四歲時，偶得家藏顏習齋書，驚歎以為周公、孔子之道，其自述云：

望年十四，於敝簾中得先五世祖又曾公所藏顏先生書，讀而好之，始驚歎以為顏、李之學，周公、孔子之道也。自陳搏、壽涯之流以其私說簧鼓天下，為聖學所汨亂者五百餘年。始得兩先生救正之。而緣隙奮筆者至今不絕，何其弊與！（《顏氏學記序》）

顏、李學的影響，為戴氏之學打上了甚深之通經致用的烙印。其友姚誥有言：“子高幼時即窮力為文章，其立言大旨必通乎經而期適於用。已乃稍變為訓詁之學。已又治宋儒者言。已又習為習齋、恕谷之說。蓋自始學以至於今，數變易矣，而大旨期於有用。”（姚誥：《贈戴子高敘》）戴望既鐘於顏、李實學，遂不以制藝時文為鵠的，“年若干，為縣學生，一赴秋試，遂棄舉業。”（張星鑒：《戴子高傳》）

咸豐七年（1857），戴望在蘇州從陳奐（碩甫，1786—1863）受《毛詩》，得聲韻、訓詁經師家法。又從宋翔鳳習《公羊春秋》，“始治西漢儒說，由是以窺聖人之微言，七十子之大義。”（《顏氏學記序》）這是戴望最初接觸到常州今文之學。但按照他自己的說法，當時他並沒有完全接受宋氏之學，直至咸豐十年（1860）宋翔鳳卒後，才正式接受了常州今文之學：

望初溺《左氏》，自謁吳宋先生，詔以先生（按：指劉逢祿）遺書，徇於習俗，未能信也。其後宋先生沒，望避難窮山之中，徐徐取讀之，一旦發寤，於先生及宋先生書若有神誥。（《故禮部儀制司主事劉先生行狀》，《謫磨堂遺集》文一）

從此之後，戴望才徹底服膺劉、宋之學，從古文經學的立場轉移到今文經學上。對於劉、宋之學，戴望尤其推重其以《公羊》義解《論語》，其於《戴氏注論語·敘》中說：

深善劉禮部《述何》及宋先生《發微》，以為欲求素王之業，太平之治，非宣究其說不可。

然而，因為體例的原因，在戴望看來，劉、宋兩書仍有所不備：

“顧其書皆約舉，大都不列章句，輒復因其義據，推廣未備。”（《戴氏注論語·敘》）也說是說，劉逢祿《論語述何》、宋翔鳳《論語說義》用的都是說經體的體裁，故子高頗以為有未備之處，遂依《論語》篇目立注，“櫟括《春秋》及五經義例”，本於劉、宋之意，而成《戴氏注論語》二十卷。

三

劉、宋之說《論語》，最重者乃在於從《論語》中闡明今文經學家之微言大義，如劉逢祿稱：

《論語》總六經之大義，闡《春秋》之微言。（《論語述何·敘》）

宋翔鳳在《論語說義·序》中則說：

《論語說》曰：“子夏六十四人，共撰仲尼微言，以當素王。”微言者，性與天道之言也。此二十篇，尋其條理，求其旨趣，而太平之治，素王之業備焉。

宋翔鳳又認為，在《論語》的古、齊、魯三家的傳承中，《齊論》記孔子為素王事，其中《問王》、《知道》兩篇多述微言大義，為“秘書之流”，故被張禹所刪。（《論語師法表》）在這一點上，戴氏完全步其後塵，如他說：

《齊論》蓋與《公羊》家言相近，是二篇者（引者按：指《問王》、《知道》），當言素王之事，改周受命之制，與《春秋》相表

裏，而為禹所去，不可得見，悵已。後漢何劭公、鄭康成皆為此經作注，而康成遺說今猶存佚相半。劭公為公羊大師，其本當依《齊論》，必多七十子相傳大義，而孤文碎句，百不遺一，良可痛也。（《戴氏注論語·敘》）

可見，戴氏注《論語》的目的就是為了發明“齊學所遺、邵公所傳”的“悵趣”（《戴氏注論語·敘》），也就是為了宣究“素王之事，改周受命之制”。而戴氏對《論語》中“素王之事，改周受命之制”的“宣究”，又莫過於取法劉逢祿、宋翔鳳之意，《續修四庫全書提要》云：“（望）最後乃留意古人微言大義，與劉逢祿、宋翔鳳宗旨相近，是編亦多本《論語述何》、《論語發微》之說。”^①此說極是。

因此，戴氏之注大半同於劉、宋之論，如關於《論語·顏淵》之“樊遲從遊於舞雩之下”章，劉氏注曰：

此章蓋在昭公孫齊之年。《春秋》書：“上辛，大雩。季辛，又雩。”《傳》曰：“又雩者，非雩也，聚眾以逐季氏也。”樊遲欲究昭公喪亂之由，而微其辭，故夫子善之。先盡君道而臣道自正，昭之失民失政久矣，驟欲得之，可乎？子家駒言：“諸侯僭天子，大夫僭諸侯。”而公曰：“吾何僭？”是知人之惡而不知己之惡也。至不忍一朝之忿，而身不容於齊晉，辱及宗廟，則惑之甚矣。夫子將適齊，而樊遲從遊，特志舞雩之下，聖賢之傷國事而不敢正言也。（《論語述何》下）

宋氏注曰：

^①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下冊，第869頁。

《春秋》昭廿五年書“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之後，即書“九月己亥，公孫於齊，次於陽州。”時昭公又雩，聚眾以逐季氏，終成失位去國之禍，聖賢遊其地以傷前事，究其所因，遂有崇德、修慝、辨惑之問，夫子善其得為國之本。（《論語說義》，卷六）

戴氏注則曰：

《春秋》昭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傳》曰：“又雩者，非雩也，聚眾以逐季氏也。”樊遲從遊，有感昭公孫齊之事，因以發問。修猶除也。慝，惡也。……昭公不用子家駒，失民失政，以致出奔，是不能崇德也。子家駒曰：“諸侯僭於天子，大夫僭於諸侯，久矣。”公曰：“吾何僭乎哉？”是攻人之惡，不知攻其惡也。昭公不從其言，終弑之而敗焉，走之齊。是不忍一朝之忿，忘身以及宗廟，惑之甚也。時哀公亦欲去三家，故微其辭以危其事。（《戴氏注論語·顏淵》）

這一條材料十分明顯地讓我們看到劉、宋、戴三子之間傳承授受之痕跡，故常為學者所引證。^①而事實上，在戴氏《論語注》中，更多的是間采劉、宋之說。如《論語·季氏》“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一句，劉氏注曰：

議謂《春秋》上譏王公卿大夫也。政在大夫，故刺翬帥師、

① 參見鄭卜五：《常州〈公羊〉學派“群經釋義〈公羊〉化”學風探源》，林慶彰、張壽安主編：《乾嘉學者的義理學》，第649—650頁；張廣慶《清代經今文學群經大義之〈公羊〉化——以劉、宋、戴、王、康之〈論語〉著作為例》，載林慶彰主編：《經學研究論叢》第一輯，第265—266頁。

仲遂遂如晉、季孫宿遂入運、新城之盟信在趙盾、吳梁之盟信在大夫、周尹氏世立王子朝、齊崔氏世弑其君光。疾其末，故正其本，撥亂之旨也。（《論語述何》下）

戴氏注曰：

議謂《春秋》上譏王公卿大夫也。政在大夫，故刺翬帥師、仲遂遂如晉、季孫宿遂入運、新城之盟信在趙盾、吳梁之盟信在大夫、周尹氏世立王子朝、齊崔氏世弑其君光。疾其末，故正其本，撥亂之志也。

兩相比較，我們可以看到兩注除了一字之差外，其餘完全相同。再如《論語·述而》“三人行，必有（得）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一句，劉氏曰：

此於《春秋》有當乎？曰：《春秋》外離會不書者，言不足別善惡，此其義也。（《論語述何》上）

戴氏注曰：

子產曰：“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春秋》外離會不書，言不足別善惡，以此。

此條戴氏之說，也基本上取之劉氏，僅增益一段子產的文字而已。

對於宋翔鳳的《論語說義》，戴氏之《論語注》也資之甚夥。如《論語·八佾》“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一句，宋氏《說義》曰：

曾，猶乃也。乃謂泰山之神不如林放知禮之有本，而順季氏奢僭之意，為升中於天乎？（《論語說義》卷二）

戴氏注亦曰：

曾，猶乃也。乃謂泰山之神不如林放知禮之有本，而順季氏奢僭之意，為升中於天乎？

兩者一字無差。再如《論語·八佾》“使民戰栗”句，宋氏《說義》曰：

宰我陳用栗之義曰“使民戰栗”。堯戒曰：“戰戰栗栗，日慎一日。”戰栗者，敬謹之謂也。文公之世，練瀆亂禮經，蔑棄前典，不能敬謹於宗廟，則使民之際又惡能敬謹乎？戰栗者，使民之道，非謂民之戰栗也。（《論語說義》卷二）

戴氏注則曰：

義取使民之道，常自戰慄。堯戒曰：“戰戰栗栗，日慎一日。”戰栗，謹敬貌。

可以看出，戴氏注明顯是刺取宋義而成的。

四

戴氏在《論語注》中對《公羊》微言大義之闡發，首先見於其對《公羊》“五始”說的發揮。